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90號

原　　告　銘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水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賓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信託法第63條終止兩造間信託契約後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將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352、356、357、360、363、364、373、374、384建號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本院審酌與系爭建物（含坐落基地）交易行情、成交紀錄、實價登錄行情等，每戶單價平均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0萬元左右，扣除土地部分之價值以200萬元計算後，每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80萬元，原告合計請求戶數共9戶，故合計訴訟標的價額5,2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9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